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六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麦机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侯陆方、何济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中，除非另有所指，相关用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五、本次发行概况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上交所发行上市条件	13
一、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3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3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15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9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9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9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9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9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的事项	20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21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21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3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4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8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inmag Equipment (China)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0797598XQ
证券简称	新麦机械
注册资本	36,205.50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顺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邮政编码	214191
联系电话	0510-83774487
传真	0510-83774038
电子邮箱	sec_board@sinmag.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sinma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启文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3774487
经营范围	生产食品机械烤炉及零配件、食品展示柜、食品冷柜；从事上述产品及水槽、工作台、洗碗机、制冰机、厨房用电器具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房屋租赁；从事本公司经营产品的售后安装、调试、维修、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所生产的设备应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除商用烘焙设备外，公司也生产和销售其他厨房设备以及其他商用设备，并提供各类设备的配套零部件。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集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所生产的设备应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

公司是国内少数实现全品类自制以及全流程覆盖的企业之一，从小型生产设备到大型自动化生产线，从批量化生产到定制化设计，公司均能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作为国内商用烘焙设备行业领军企业，公司在国内外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覆盖全球近百个国家或地区。

公司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分为以机器运转为主要特征的机器类设备、带有加热元器件的烤炉类设备、以醒发为主要功能的醒发类设备，以及其他商用烘焙设备。此外，公司也生产商用烘焙设备之外的其他厨房设备。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计划部根据市场订单需求、生产计划安排等情况，开具请购单，由采购部基于请购单生成采购单。经采购部主管审批后，采购单流转至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单内容及时配送物料。相关物料收货后，需要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并由仓库人员办理入库，随后发起付款流程。为规范合格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制度，从品质、交期、保修、保密、知识产权、廉洁、价格等多个维度选择和考核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以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保持适度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为保证生产过程有序进行，按计划及时完成生产交货任务，公司建立了生产制度并明确了各部门责任。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深耕商用烘焙设备领域，逐步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形成以“OBM 为主、ODM 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

OBM 模式下，公司自主完成产品全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工作，并以自主品牌销售给客户。在国内市场，公司凭借完整的商用烘焙设备产品矩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下游客户包括大型超市沃尔玛、大润发、永辉、胖东来，中式国潮糕饼品牌泸溪河、詹记、鲍师傅，知名全国连锁品牌桃李面包、好利来、祐禾，以及全球餐饮连锁企业必胜客、萨莉亚等众多企业。国内市场均为 OBM 销售模式。在海外市场，公司通过设立外贸部门负责产品的境外销售，并通过本地化运营的控股子公司开拓北美市场、马来西亚和泰国市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同时，公司引入部分当地贸易商，以完善海外销售网络。

ODM 模式下，公司对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等均进行自主开发，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对部分细节进行修改，由客户以其自有品牌进行销售。

研发模式方面，公司的研发活动服务于市场、客户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研发团队通过收集和分析信息，获得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的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改进方面适度参考发达地区如欧洲、北美等地客户的诉求，同时也会考虑与国内外技术型机构进行合作开发。此外，研发团队在研发过程中如果需要在某些专业零部件（如液压系统）方面获得技术支持，则会与相应厂商沟通合作。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7,386.27	92,772.39	84,01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102.54	71,513.35	66,772.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2	19.66	17.75
营业收入（万元）	107,433.23	103,329.82	97,264.43
净利润（万元）	19,277.77	20,074.71	18,34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965.21	19,771.01	18,23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51.28	18,721.25	17,82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7%	29.73%	2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14.62	20,736.31	23,264.24
现金分红（万元）	13,613.27	15,676.99	10,701.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0%	2.94%	2.9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以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产品设计、工艺、技术要点等对于公司保持产品优势至关重要。公司作为国内商用烘焙设备行业领军企业，也是众多业内企业学习和模仿的对象。一直以来，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制定了信息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中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条款，但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若未来发生技术、工艺、保密信息等泄露的事件，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持续竞争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外协生产的风险

公司将一部分表面处理、金属加工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3,027.52 万元、3,117.25 万元和 3,450.6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8.18%、8.67%。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下，需外协厂商保证充足的产能，且公司需要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管控。如果外协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外协厂商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的情形，或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名称使用“SINMAG EUROPE”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 SINMAG EUROPE NV 存在将“SINMAG EUROPE”注册为公司名称并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INMAG EUROPE NV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3.06%及 3.11%。在发行人与 SINMAG EUROPE NV 保持合作关系期间，双方不存在因共用商号导致的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等纠纷。若未来在后续经营中发行人确因与上述客户合作不洽或其他原因导致不再合作，且届时 SINMAG EUROPE NV 仍以“SINMAG EUROPE”进行销售或提供服务，则存在相关市场的客户、服务对象混淆发行人与 SINMAG EUROPE NV 的业务、产品的可能；倘若 SINMAG EUROPE NV 销售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声誉产生负面影响，甚至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高质量的商用烘焙设备是下游客户持续稳定生产烘焙食品的重要保障，也是设备厂商能够保持客户粘性与良好市场声誉的必要条件。随着公司越来越多的产品销往全球市场，满足不同市场的品质合规要求日益复杂，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将面临更多的挑战。若公司不能有效满足不同市场关于质量的合规要求，则有可能造成下游客户流失，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5、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为新麦企业。新麦企业股权相对分散。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谢氏家族仅持有新麦企业 28.33% 的股份。新麦企业董事会现有 9 位董事，谢氏家族仅占 2 席。新麦企业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并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并决定股东会决议的情形，发行人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因此，若新麦企业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导致决策效率低下，则可能致使新麦机械错失市场发展机遇。同时，新麦企业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一旦成为被收购对象，则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新麦企业存在商品销售、材料采购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销售主要是通过新麦企业在印度销售所形成的转口贸易和直接销售业务，关联交易销售总金额分别为 3,886.54 万元、4,166.80 万元和 4,804.31 万元；关联采购主要为向新麦企业采购零部件和向三能集团采购的烘焙器具以及 2024 年开始的采购后转口销售业务，关联交易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2,069.97 万元、4,422.01 万元和 4,784.27 万元。若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或超出年度交易计划，可能会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7、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72.23 万元、18,483.56 万元、21,010.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7%、33.16%、33.0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较多营运资金，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运营资金压力。另

外，若因客户需求变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订单取消、退货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存货发生滞压、减值的风险。

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776.50 万元、13,065.27 万元和 12,078.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7%、23.44%和 18.98%。虽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9、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88%、39.43%及 38.62%，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7.84%、38.04%和 35.98%，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9.68%、40.40%和 40.47%。受各国经济发展不均衡、境内外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来存在波动风险。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未来公司如果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则将面临企业所得税率恢复至 25% 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部分境外市场的销售使用新麦企业授权的商标。新麦企业授权给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系其重要无形资产之一。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柜）公司，新麦企业遵守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名下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所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2%、18.95%及 19.83%。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获得该等商标授权或公司在相关国家及地区注册或推广新商标受阻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

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下滑和下游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烘焙食品生产商，受烘焙食品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烘焙食品行业属于消费品行业，其景气状况会随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如果全球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或者烘焙食品行业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以及各国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商用烘焙设备的市场需求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冲击，进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2、国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公司加大对欧美、东南亚、澳洲、非洲等全球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面临来自国际市场的竞争有可能加剧。国际市场的参与者包括 Kolb Group、MIWE、日本三幸、ITW Food Equipment、Middleby、Ali Group、Rational 等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以及其他类型的企业。公司进入国际市场并参与竞争，可能导致各方为争夺市场份额而降低价格、增加营销及服务投入，进而导致利润率、品牌形象受到不利影响。

3、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国内市场参与者包括大量中小企业，一定规模的中大型企业及头部企业。近年来，国内烘焙食品行业发展较为迅速，亦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该市场。目前行业内存在大量中小企业参与竞争，竞争程度愈发激烈，竞争手段趋于多元化，且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普遍采用低价策略。因此，公司面临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国内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32,213.34 万元、34,981.87 万元和 36,347.94 万元。公司生产所用的板材型材类、电器类、定制件类等原材料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70%，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受供求关系、通胀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确定各类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数量。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或

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将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53%、58.80%和 58.87%。近年来，部分国家或者市场主体在国际贸易策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放措施等方面有向贸易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并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导致全球贸易形势存在不确定性。

美国市场是公司重要的外销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92.13 万元、25,801.03 万元和 24,196.47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0%、25.08%和 22.68%。若未来国际政治局势发生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滑，从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因素作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法规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后，如果相关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则将直接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会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有所增加。如果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或市场需求波动等原因导致未达预期效益，但同期折旧摊销等成本增加，则公司业绩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6.53%、58.80% 和 58.87%。

公司外销的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泰铢、林吉特等，其中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等外币的汇率波动，导致外币应收款项、外币存款等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折算产生汇兑损益，并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受外币升值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646.84 万元、663.89 万元和 129.2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2.72%和 0.56%。未来如果人民币发生升值，或者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公司的汇兑损益有可能转为损失，净利润水平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此外，人民币升值也会导致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五、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50.8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256.3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上交所发行上市条件

一、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已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

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7,264.43 万元、103,329.82 万元、107,433.2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33.40 万元、19,771.01 万元、18,965.21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24.77 万元、18,721.25 万元、18,851.28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纳税资料、历次三会文件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8 日，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凭证和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1588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相关核查依据详见本书之“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上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之“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二）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公司章程》、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关联自然人调查表,结合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专项意见,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企业信用报告、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专业意见,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资料,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网络检索、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取得主要股东的调查表,获取工商、

税收、环保、住建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经核查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机构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承诺函，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节“一、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符合《上市规则》3.1.1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205.5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050.88 万股，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42,256.39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3.1.1 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交所规定的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824.77 万元、18,721.25 万元、18,851.2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7,264.43 万元、103,329.82 万元、107,433.23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3.1.1 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的事项

中德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德证券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符合主板上市的板块定位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 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 1994 年 12 月创办以来,始终专注于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历经 30 余载的经营积累,公司细分产品已经覆盖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客户遍布大型超市、烘焙门店、餐饮连锁企业等主流设备使用群体,生产规模稳步提升。公司已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资源库,生产所需板材型材类、电器类、定制件类等各类原材料均能够得到稳定供应。在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保持适度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兼顾公司经营稳定 and 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订单交付周期和定制化需求。在销售方面,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形成以“OBM 为主、ODM 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保持稳定。

因此,公司采购、生产、主要工艺技术均已成熟完善,并且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目标客户群体。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二) 经营情况稳定、规模较大

公司是国内商用烘焙设备行业领军企业,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亦远销欧美、东南亚、澳洲、非洲等海外市场,覆盖全球近百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264.43 万元、103,329.82 万元和 107,433.23 万元,收入规模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33.40 万元、19,771.01 万元、18,965.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24.77 万元、18,721.25 万元、18,851.28 万元,利润规模较大。

因此，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规模较大。

（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的行业代表性体现在如下方面：

在销售方面，首先，公司建立了全国化的销售网络布局，在国内拥有 39 个分公司/办事处，并为分公司/办事处配备烘焙师和工程师，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售前售后服务，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其次，在海外布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美国、马来西亚、泰国等三家海外子公司。海外子公司由本地化团队负责运营，能够迅速收集市场资讯、掌握销售机会。近年来，公司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澳洲、非洲等海外市场，覆盖全球近百个国家和地区。

在品牌形象方面，公司是国内商用烘焙设备行业领军企业，旗下 SINMAG 品牌是国内具有行业代表性的高端优质品牌之一。公司生产的各类设备被下游烘焙食品制造商广泛使用，在烘焙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SINMAG 于 1989 年首次在 IBA 展会参展，并在全球知名展会持续亮相，目前在国际市场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在产品矩阵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实现全品类自制以及全流程覆盖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包括搅拌机、打蛋机、分割机、滚圆机、整形机、醒发箱、冻藏醒发箱、层炉、转炉、热风炉、切片机、蛋糕柜等，能够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整个制作过程，并覆盖生产、储存、展示等各个环节。公司基于完整的产品矩阵推出了“一站式购足”策略，一方面促进组合销售、提升客单价，另一方面客户一站式购足开店所需设备，既能提高自身采购效率，又能确保全套设备在门店基本装修完毕时迅速到位，缩短采购时间和开店准备时间，避免浪费租金和员工工资成本。

在技术和研发方面，公司重视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积极研究开发新技术，拓展新的产品系列，布局新的产品领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内已取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公司掌握高效打发、高效搅拌、智能醒发、分割精度控制与连续分割滚圆整形、电热元器件优化部署及烤炉温度控制技术、烘焙设备隔热防爆等核心技术，积极研发自动化、绿色化、

智能化新产品，产品满足烘焙门店、商超卖场、餐饮酒店、中央烘焙工厂等不同类型客户的烘焙设备需求。

综上，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之“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中类之“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从公司产品应用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

公司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中的“十九、轻工”之“20.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产业，服务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中的“十九、轻工”之“21.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产业。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2.1.6 智能农机装备”中的“食品工业化加工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具体体现为公司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其他厨房设备等设备，包括搅拌机、打蛋机、分割滚圆整形设备、醒发机、各类商用烤炉等，服务于烘焙食品的工业化生产与智能制造过程，下游用户包括烘焙食品店、超市、餐饮店、新式茶饮店、酒店、食堂、中央烘焙工厂、食品烹饪培训学校等。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类产业范畴，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经营情况，分析判断是否符合主板上市标准；

2、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

3、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分类规定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5、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其产业化应用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研发机构认定证书、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文件、其他获奖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824.77 万元、18,721.25 万元、18,851.2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7,264.43 万元、103,329.82 万元、107,433.23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3.1.1 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2、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3、公司主要为烘焙食品的商业化生产提供烘焙设备，属于商用烘焙设备行

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之“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中类之“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4、公司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5、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能力，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较高、外观较好，并通过了多个国家的产品质量认证和环保能耗指标认证。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技术共计 130 项，其中境内的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境外专利 1 项，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均归属于公司。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在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具有显著的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对“大盘蓝筹”企业的板块定位要求，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6、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7、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作出的承诺情况。
8、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9、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资金往来、现金流重大异常等情况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资金往来、现金流重大异常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督促发行人核实并披露，同时按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事项	工作安排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它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机构全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代表人	侯陆方、何济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666
传真号码	010-59026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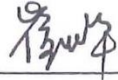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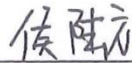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崔烨

保荐代表人:



侯陆方



何济舟

内核负责人:



赵慧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圣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6月26日